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无力偿债法

无力偿债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第五工作组（无力偿债法）于2004年3-4月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完成了其最后的项目——《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于2004年7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经最后审定和通过。

2. 关于无力偿债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秘书处收到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是由重组、无力偿债和破产问题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无力偿债问题学会提出的，涉及不同的专题，包括无力偿债时对公司集团的处理、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国际重组中占管式债务人融资以及无力偿债时董事和执行官员的责任。本文件提交之日后收到的补充建议将列作A/CN.9/582号文件的进一步增编。

3. 本文件增编中所列的建议如下：

- | | |
|------------------|------------------------------------|
| A/CN.9/582/Add.1 | 在无力偿债时对公司集团的处理 |
| A/CN.9/582/Add.2 | 关于无力偿债时对公司集团的处理《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摘录 |
| A/CN.9/582/Add.3 | 跨国案件中跨国界无力偿债规程 |
| A/CN.9/582/Add.4 | 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 |



- A/CN.9/582/Add.5 关于启动后融资的《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摘录
- A/CN.9/582/Add.6 在无力偿债案件和无力偿债前案件中董事和执行官员的责任
-